

三、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的臨時任務編組年金改革小組的層級，是不足以來做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提出的單位，但是，可作為幕僚單位，由行政院召開具國是會議等級之『勞工保險基金』社會對話，由勞、資、政、各黨推派了解社會保險制度的專家參與，提出客觀意見與方案，本席也曾提出三次呼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於 11 月 1 日回應方向確實可行。

四、為求理性討論、專業見解與社會共識，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工委員會召開由勞、資、政、各黨推派社會保險專家代表參與組成「勞工保險基金」社會對話，以持客觀立場，專業擬定處理勞保基金破產危機的有效方案。

提案人：	吳育仁	林明溱	盧秀燕	江惠貞	王育敏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欣瑩		
連署人：	楊玉欣	呂學樟	林岱樺	陳雪生	孔文吉
	黃文玲	簡東明	蘇清泉	林正二	陳鎮湘
	江啟臣	高金素梅	徐少萍	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紀國棟	羅淑蕾	蔡錦隆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等 15 人，有鑑於近年來客家藝術文化未能蓬勃發展，甚至部分傳統客家藝術日益式微，多數藝文團隊長期處在經營困難的窘境，建請客家委員會重視各類客家藝術文化之發展，尤其是藝文補助重點必需同時納入人才培育項目，應包含藝術行政人才、創作人才、表演人才、劇場技術及美術人才、行銷推廣人才與經紀製作人才等，以輔導藝文團隊蓄積永續經營能力，促使客家藝術文化得以全面發展，進而成為國家重要之文化資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徐欣瑩、呂玉玲等 15 人，有鑑於近年來客家藝術文化未能蓬勃發展，甚至部分傳統藝術日益式微，多數藝文團隊長期處在經營困難的窘境，建請客家委員會重視各類客家藝術文化之發展，尤其是藝文補助重點必需同時納入人才培育項目，應包含藝術行政人才、創作人才、表演人才、劇場技術及美術人才、行銷推廣人才與經紀製作人才等，以輔導藝文團隊蓄積永續經營能力，促使客家藝術文化得以全面發展，進而成為國家重要之文化資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歷史的長流下觀之，客家族群因長期不斷遷徙，文化生活呈現原鄉與客鄉兼具之多樣風貌，正因此一移民特徵，客家文化的特性不若其他族群閉鎖而又鮮明。尤其是，客家人大多遷居落戶在貧瘠之地，平日勤奮工作以求溫飽，少有餘暇與經濟能力可以參與娛樂活動，致使，客家藝術活動日趨式微，儼然已成隱性文化，令人察而不覺；目前，除了重要的節慶活動尚可看到客家傳統藝文表演外，餘日皆少有表演與被欣賞的機會。

二、查，目前客家委員會登錄在案的客家藝文團隊包含；客家戲 21 團、客家八音 14 團、山

歌班 3 團、樂團 11 團、客家布袋戲 3 團、舞蹈 7 團、說唱藝術 5 團、現代戲劇 2 團等，全台僅有 66 個客家藝文團隊。

三、在重視多元文化的現代社會中，唯蓬勃客家藝術活動才能增加客家文化的能見度，進而造就客家文化品牌意象。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重視客家藝術文化之發展，落實藝文獎補助機制，尤應著重在上述相關人才培育上，以助團隊永續經營，使客家藝術文化得以發展成為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徐欣瑩 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林郁方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鴻池 陳學聖 陳鎮湘 何欣純 楊玉欣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然目前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生受教權。所以為解決原住民地區的師資問題，建請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然目前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偏遠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生受教權。而原住民籍師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人數及「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發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數，皆逐年成長，為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偏遠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原住民地區代課比率偏高，學生甚至有將近一半的課程由兼、代課教師授課，但卻礙於代理（課）老師每年一聘，原住民學生幾乎每年都要適應新老師，而且許多具有師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師資，也常僅待在該地區學校短暫的時間，即離開原住民地區中、小學，造成教師流動率過高，對於原本弱勢地區的國中小學生，在學習過程該課程的銜接性與適應能力更加不利。

二、從認同（identity）及認肯（recognition）的角度出發，如代理（課）教師本身是原住民籍